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黎承開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代 理 人 李婉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11年2月10日19時許，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事件，在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遭相對人以隔離檢疫方式，拘禁至地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中，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屬實質上拘禁，聲請人已注射3劑疫苗，抗體檢測亦為陽性，但於入境後仍須實施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之防疫措施，上開居家檢疫措施係因機組員機師染疫，改成不能在家居檢，但染疫方式不能排除係在國內，況且於居家檢疫期間，航空公司仍會安排聲請人派飛外國。足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且造成航空公司及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故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居家檢疫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為無效之行政處分。爰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提請法院審查對聲請人之不當拘禁措施等語。並聲明：裁定釋放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居家隔離檢疫之法律依

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實施居家檢疫的原因，係為維護本國全體國民的生命及健康安全，原本對於自感染區入境人員實施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此為居家檢疫之通則性措施程序。另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產業需求及作業程序風險等，得提起縮短檢疫天數，調整採檢等配套措施因應方案，於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產業特殊衡平下，得提報指揮中心審議，且獲同意後施行，此屬例外，本件聲請人之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即係屬例外之情形。又為嚴堵Delta 病毒進入社區內，且有國籍機師返回居家隔離處造成家人感染之前例，相對人於110年9月3日就國籍機組規定宣布強化措施，有分長程航班及短程航班，若是以一般性從第三級流行地區國家有入境者，都適用5 + 9或7 + 7規定，但是若是重點高風險國家，回臺灣者就不是適用5 + 9或7 + 7規定，都是適用14天規定，且於聲請人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已告知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三、本院查：

- (一)按提審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其立法理由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 (二)次按，「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

01 支援。（第2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
02 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03 「（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
04 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05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
06 之處置。（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
07 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08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主管機關對
09 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
10 費用：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
11 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
12 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13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區入境、
14 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
15 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3
16 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疫或
17 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第2
18 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定有明文。且按衛生福利部10
19 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20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
21 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2
22 項、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4項規定。公告事項：
23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
24 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
25 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
26 行必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
27 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
28 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
29 瞭解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
30 賦予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
31 （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

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三)又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尤以傳播力強之Delta變異株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株，且多有突破性感感染案例，長程航班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布自11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防疫安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此亦經該中心110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25日標準一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公告在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於110年6月27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發布自11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防檢疫措施，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接種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需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家檢疫加上7天加強自主管理等措施，亦為聲請人所不爭，並有該返臺防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可佐。因此，上開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採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由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進入國境之人員，採行相關檢疫措施，並衡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對象與其他進入國境之人感染風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差異，而採行不同之防疫措

01 施，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等特別
02 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員所採行之防疫措施
03 施，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發生及擴散之可能
04 性加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施，並針對受感染風
05 險較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國之機組員，為有效
06 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
07 舍執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檢疫者之人身自由造
08 成限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及
09 比例原則。故聲請人主張前開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之措
10 施有恣意、濫權及違反憲法之平等、比例原則云云，要屬誤
11 解。

12 (四)再查，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聲請人為國籍中華航空
13 公司機師，於111年2月5日從臺灣出境飛往美國，嗣於111
14 年2月10日返回抵達臺灣桃園，屬長程航班，並於同日經相
15 對人命聲請人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
16 飯店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且聲請人係已完整接種疫苗
17 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等事實，此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
18 陳明在卷，並有「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
19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
20 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
21 返國入境需為居家檢疫，聲請人並至設於桃園市○○區○○
22 ○路000號諾富特飯店實行居家檢疫，且聲請人自陳其居家
23 檢疫之期間係自111年2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24時止，並經國
24 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入境居
25 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記載明確。是就本件聲請人受
26 拘禁隔離在上開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之
27 防疫旅宿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已有前揭傳染病防治法
28 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及主管機關函令
29 無訛，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函令，堪認本件聲請人
30 受拘禁隔離在防疫旅宿之原因、法律依據及程序均屬適法。
31 況且相對人所為自111年2月10日起就本件聲請人受拘禁

01 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之行政處
02 分，在尚未經撤銷之前，自仍屬合法有效。

03 (五)至聲請人主張：賴副總統參加友邦總統就職大典，因友邦總
04 統染疫確診，賴副總統於入境後立即進行採檢，確認陰性結
05 果後，隨即返家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管理，可見，相對人亦
06 可對聲請人採與賴副總統之相同防疫措施等語。惟相對人之
07 代理人於本院另案111年度行提字第27號調查程序中已陳
08 述：賴副總統之出國參訪及返國防疫措施係依據外交部之專
09 案程序辦理等語。經查，本件係審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居
10 家檢疫防疫措施之合法性，並非係審查賴副總統之入境防疫
11 措施之合法性。故聲請人上開主張與本件無關，尚不足採。
12 又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入境之後，已經有PCR採檢快篩陰性
13 的證明，可以立即釋放聲請人，返家進行自行管理等語。惟
14 相對人代理人則以：不行。快篩是聲請人做自行健康監測的
15 方式，必須要符合居家檢疫天數的規範等語置辯。經查，聲
16 請人上開主張無非係以其已注射3劑疫苗且抗體為陽性，且
17 入境之後有提出快篩陰性的證明，不用在飯店內檢疫隔離，
18 而可回家自主健康管理等語，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在防疫旅
19 館之隔離檢疫防疫處所內對於須隔離檢疫人員而言，不論係
20 防疫及生活物資之提供或是人員之檢疫及管控，均較在家自
21 主管理檢疫為優，且觀諸聲請人之居家檢疫措施已較一般民
22 眾為短及寬鬆。況且對於長程航班機組人員之上開防疫措施
23 施，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醫療科學專業之判斷所實
24 施之防疫措施，並非依聲請人個人主觀認為其感染風低，即
25 可逕自主張檢疫隔離之地點，且此涉及防疫主管機關之專業
26 認定及考量，在防疫主管機關尚未變更新的防疫措施之前，
27 檢疫地點自仍應依現有之防疫規定辦理。故聲請人上開主
28 張，亦不足採。另聲請人又主張：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到底
29 是哪一項有經全部授權，民航局是要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30 心的、還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聽民航局的，我認為這
31 是否有抵觸傳染病防治法。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公告，這

01 是一個委託的關係，請相對人就此部分一併說明，可見相對
02 人所說的相關法規太籠統了等語。惟相對人代理人則以：防
03 疫部分，傳染病防治法及民航局的作業原則，都是需要遵守
04 的，這是為了保護國籍航班機組員個人及家庭、及社區民眾
05 的健康安全，相關法規有在持續滾動檢討等語置辯。經查，
06 關於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實施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之法律
07 依據、原因及方法等均已詳如本院前揭(二)、(三)、(四)所
08 述，請聲請人自行參閱。故聲請人上開主張相對人所為之居
09 家檢疫隔離防疫措施有違反法律規定云云，顯係聲請人誤解
10 法律規定，不足採信。另聲請人抱怨航空公司可以在其隔離
11 或居家檢疫期間派飛，導致其長期間被隔離而無法返家，惟
12 此涉及聲請人是否接受派飛、航空公司如何協調聲請人休假
13 與派飛等事宜，係屬聲請人與航空公司間之私法契約，亦非
14 屬提審事件所得審究事項。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聲請提審，經本院就目前聲請人受拘
16 禁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實行居家
17 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經審查後認於法並無違誤。
18 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2 日
21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蕭竣升